南投縣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

一、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加強本土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溝通能力，以收宏揚本土文化的功效。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埔里國民小學、南光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比賽辦法：採初賽、決賽 2 階段

(一)初賽：經由分區初賽，選出各組項代表參加決賽。

(二)決賽：由本府主辦。

1. 個人賽：

(1) 國　語：由埔里國民小學承辦。

(2) 本土語：由南光國民小學承辦。

2. 團體賽(本土語讀者劇場)：由埔里國民小學承辦。

二、參賽單位：

(一)本縣分區初賽各組項第一至三名之選手。

(二)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教師組、社會人士、分區賽規定直接參加縣賽人員。

(四)本土語讀者劇場依分區賽規定直接參加縣賽人員。

三、競賽組別：

(一)國小組：本學年度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本學年度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組：本學年度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教師組：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依戶籍所在地)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四組所具之身份外，本縣各界人士(需年滿 18 歲)均可參加，以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前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學校出具證明)為依據，擇一報名參賽。【中小學校長、幼兒園園長、實習老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專任族語教師請參加社會組。】

四、競賽項目：

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	演說	演說	演說	演說	演說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演說	演說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讀者劇場	讀者劇場	讀者劇場	╳	╳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演說	演說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朗讀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字音字形
	讀者劇場	讀者劇場	讀者劇場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情境式演說	演說	演說
	朗讀	朗讀	朗讀	╳	╳
	讀者劇場	讀者劇場	讀者劇場	╳	╳

註：原住民 21 語種，自 106 年起增列**魯凱族(茂林、萬山、多納)**三語及**泰雅族(萬大、汶水)**二語場次。

五、競賽員名額與限制：

(一)個人賽：依全國賽規定，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團體賽(讀者劇場)：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且不違背上述之競賽員資格者，得列入本年度本縣種子競賽員，**限報名該語該項競賽**，逕由各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決賽（不計入各校報名人數限制內）：

1. 前一年度參加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者，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度參加該語言該項目高一階組別縣決賽。【前一年小六，本年度參加國中組；前一年國三，本年度參加高中組】
2. 前一年曾參加各縣市語文縣市決賽獲得前 2 名者。
3.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設籍本縣者。

※備註：跨學制種子競賽員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指導教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五)獲得各組項語文競賽項目全縣第 1 名之獲獎者，應代表本縣參加本年之全國賽及集訓，經錄取人員不得無故棄權不參加集訓（特殊原因事前核准，緊急原因事後經本府核備，不在此限。無故未到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本府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不得異議)，第 1 名因故棄權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並取消保障進縣賽之種子選手資格**。上述參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參加全國賽應填寫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歸屬同意書，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為放棄代表參加全國賽之資格。
2. 參加全國賽之項目、人數，依全國賽辦法規定。如全國賽增加項目，亦須代表本縣參賽。無人報名之組項得由本府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

(六)獲選參加全國賽並接受集訓之競賽員，不得因任何理由於全國競賽中缺賽（包括於全國賽當日報到時遲到而遭禁止出賽)，缺賽將嚴重影響本縣代表隊成績，若違反者由本府研議予以懲處。

六、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為 32 分鐘)
2. 臺灣台語：同國語。(教師組為 32 分鐘)
3. 臺灣客語：同國語。(教師組為 32 分鐘)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為 30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講題(文字題)不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講題(圖片題)不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 國語：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高中組題材為文言文事先公布（篇目取自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2. 臺灣台語：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篇目事先公布（篇目取自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 臺灣客語：同臺灣台語。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篇目事先公布（篇目取自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5. 以上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6.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規定，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四)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2. 字之大小：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3. **宣紙當場發給，每名競賽員限一張**。

(六)字音字形：

1. 國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臺灣台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臺灣客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 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讀者劇場：

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3.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4. 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七、 競賽評判標準及時間限制：

	評判標準	時間限制
演說	1. 語音：占 40% （發音、語調、語氣） 2. 內容：占 50% （見解、結構、詞彙） 3. 臺風：占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國小、國中組：4 至 5 分鐘。 2. 高中、社會、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7 至 8 分鐘。 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每一評判之總分之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情境式演說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朗讀	1. 語音：占 45% （發音、聲調）(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占 45% （語調、語氣） 3. 臺風：占 10% （儀容、態度、表情）	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	各組均限 90 分鐘。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各組均限 50 分鐘。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200 字者每字 0.5 分，塗改不計分。 2. 請以藍、黑原子筆、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否則不計分。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2. 臺灣台語、台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讀者劇場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1. 就文本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 2. 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類別	競賽項目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個人賽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南光國民小學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南光國民小學
	國語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埔里國民小學
團體賽	本土語讀者劇場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埔里國民小學

伍、報名方式及規定：

一、報名規定：參賽須由就讀或服務學校校長、機關長官及相關人員等經核章確認後，由學校指定專人負責上網報名並校對（社會組、非學校系統者、無法上網填報者，得以紙本傳真報名，並須電話確認），其他人未經授權不得逕行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各組項(國語、本土語及讀者劇場)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至 8 月 13 日(星期三)止。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各校至南投縣語文系統網站報名系統 ntclang.eduweb.tw)點選學校後輸入密碼(統一為南投縣政府總機電話：2222106) 第一次登入務必修改密碼 (更改密碼後，請自行記錄更改之密碼，避免遺忘)，**未在時間內上網報名，視同放棄，不可再以任何理由補報名**。

(三)經分區初賽錄取晉級縣決賽者（國小組、國中組）及台灣客語、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分區賽已報名者，**請務必至系統登錄重新報名，更正選手年級或指導老師。**

(四)符合第參大項第五點第四款之競賽資格得直接參加縣決賽者，配合報名日期上系統報名，且於附註說明，由所屬學校上系統報名後，須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上傳。

(五)競賽員報名及相片上傳：

1. **競賽員相片上傳之規格說明：**
   (1) **檔名：以競賽員之身分證字號為命名（英文字母大寫）。**
   (2) **檔案格式：jpg 或 png。**
   (3) **尺寸大小：寬 400x 長 510 px 以上（二吋照片比例）。**
   (4) **請準備 3 個月內之正面照片(指導老師請務必協助檢核，以免造成報到流程有問題)。**
2. **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限報 1 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競賽員之指導老師倘欲更換，須於競賽前函報本處（副知承辦學校），逾期恕不受理。**
3. **各學校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3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同時將各語言各項各組正式報名表和報名簡表一式兩份(逐級核章後，一份留校存查，一份連同學生競賽員在學證明或教師組競賽員之人事開立的正式教師在職證明、社會組之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文稿及讀者劇場項目所採用文本(格式另訂)，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前寄送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未寄正式報名表、報名簡表和證明文件（學生在學證明或教師在職證明、社會組服務證明）者視同放棄。**
   - 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因方言別有修正者，請依既有版面格式進行修正，並準備 1 式六份 A3 大小之文稿，修改部分請以「字體加黑、加

粗、加底線」繕打處理，請依限繳交至南光國民小學，逾期恕不受理。

- 讀者劇場自行創作文本，請依格式進行繕打，並依限將各語言各組競賽報名單及所採用文本列印之後繳交至埔里國民小學，逾期恕不受理。

4. **於8月21日（星期四）未完成郵寄報名表、報名簡表和證明文件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1分。**
5.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資料如有差異，以網路填報為主，但如該競賽員姓名有無法電腦繕打者，請於郵寄競賽報名表註明。**
6. **網路填報務必小心謹慎，以確保選手、指導教師權益，已報完名，切勿更改名單，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7. **報名期間請學校務必填報正確資料並請務必檢視資料正確性，抽籤序號公告後不得更改，請學校自行負責。**

(六)社會組如無法網路報名，請下載社會組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以戶籍所在地資格報名者，請送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以服務機關資格報名者，請送服務單位開立服務證明)，國語及讀者劇場請寄埔里國小；本土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寄南光國小，確認承辦學校收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主動電話聯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七)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依全國賽規定，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各校可視情況選派1～3位選手參賽。**社會組每校、單位報名人數不限**。

三、抽籤：8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由系統亂數抽籤。抽籤結果於南投縣語文競賽系統網站公告。

陸、優勝錄取名額及規定：

一、個人獎及團體賽(讀者劇場)：

(一)預定錄取前3名（前3名最多以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為原則)、優勝，錄取人數視參賽隊數、情況，酌予增減。各組項報名人數/隊伍在16人/隊(含)以上者，依報名人數，錄取前三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報名人數/隊伍在7-15人/隊者，依報名人數，錄取前五分之二(無條件進入)。報名人數/隊伍在4-6人/隊(含)以下成賽者，依實際參加競賽人數，錄取前二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報名人數/隊伍在3人/隊(含)以下成賽者，依實際參加競賽人數**擇優錄取**，由評判長決定名次。

(二)各組項競賽員/隊數達優等程度，有代表參加全國賽之資格，取一人/隊列第一名。

(三)各組項競賽員/隊數程度未達錄取標準時，該組項參加全國賽之代表/代表隊由主辦單位逕行遴選或徵召。

(四)各組項經分區賽錄取參加縣賽，未入前 3 名/隊者均列為優勝。

二、團體獎：

(一)個人賽國語：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單位參加競賽獲各組項優勝以上者，依下列方法計分：以各該單位所得總分，錄取國小組 5 名（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2 位為原則）、國中組 3 名、高中組 2 名，共計 10 名，由主辦單位各頒發獎盃(獎牌)乙只以資紀念。

(二)個人賽本土語：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語 3 語別，每語別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單位參加競賽獲各組各項優勝以上者，依下列方法計分：以各該單位所得總分，錄取國小組 3 名（第 1、2、3 名各 1 位為原則）、國中組 2 名及高中組 2 名，共計 21 名，由主辦單位各頒發獎盃(獎牌)乙只以資紀念。

(三)以上教師組計入該校積分，社會組不計列積分。教師組請務必註明國小、國中或高中教師，擇一填列，如未填而無法確認屬何組，團體成績不予計分。

(四)團體賽(讀者劇場)不計入團體獎計算。

三、分數採計標準：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優勝 1 分。

四、如兩所或兩所以上學校得分相等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為優先(依此類推)。

五、如經上述比較，仍有兩所或兩所以上學校得分相等時，則以演說（情境式演說）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朗讀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字音字形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寫字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作文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依上述次序項目，同名次時以原始分數較高(排列在前)之單位為優先。

六、原住民語亦依如上順序，如仍相同時，再依阿美語、排灣、泰雅、布農、太魯閣、卑南、魯凱、賽德克、鄒、賽夏、達悟、噶瑪蘭、汶水、萬大、撒奇萊雅、邵、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茂林、多納、萬山之順序比較。

(一)比賽評審完畢，最後成績以教育處公告之成績為準。各項獎狀不當場頒發，待成績公告後，統一寄發。

七、**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獲本競賽各組各語各項全國賽代表者，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

柒、獎勵辦法：

一、競賽員部分：

(一)學生組各項成績優異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縣屬公教人員，第 1 名嘉獎二次，第 2、3 名嘉獎一次，優勝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非縣屬之高中職、私立學校之教師、社會人士、家長、退休老師、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支援教師或專任族語教師，由本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權責機關得自行敘獎）。

二、指導人員（各組項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部分：

(一)縣屬學校，學生獲各項第 1 名，其指導人員為縣屬公教人員者(含正式老師、代理教師、幹事、人事、校護、專任族語教師等)嘉獎二次，第 2、3 名嘉獎一次，優勝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非縣屬之高中職、私立學校之指導老師、縣屬學校指導人員為社會人士、家長、退休老師、實習教師、支援教師或代課教師(鐘點)，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非縣屬權責機關得自行敘獎）。

(三)學生組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離職、生病請假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另由其他教師繼任指導工作，須函報教育處審核外，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三、團體獎部分：參加之縣屬單位，獲團體獎之機關首長及其承辦人 1 名，各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非縣屬之高中職、私立學校由權責機關自行敘獎。

四、同一組項比賽限擇優申請 1 項敘獎。

捌、附則：

一、參加本縣決賽各競賽員及指導老師，請各所屬學校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合，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

三、請詳閱「競賽注意事項」，如有「競賽注意事項」所列事由，悉依所列規定處理。

四、獲得各組項全縣第 1 名者，如於報名全國賽時，未符合參加全國賽該組項資格者，本府逕由第 2 名遞補報名全國賽。

五、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六、各項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有爭議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名次。另如有其餘違反競賽相關事項，由該組項評判委員決議辦理。

七、原住民語競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服裝。

八、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請以「說」為主，勿以歌舞(唱歌、舞蹈)式表演。

九、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報名時不填列者，不得於成績公布後補填)。

十、與賽學校及人員，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學校（單位）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申訴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大會評判長提出，並需於各該項比賽當場或於該項競賽講評時、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抗議事項經受理後，由各該項評判委員，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十一、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之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篇目號及篇名，如有違反，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十二、為避免干擾競賽，除承辦單位及縣府、記者外，不得於現場錄影、錄音。承辦單位於現場錄製比賽情形，製作資料版權歸縣府所有，並有複製、展出之權利。(參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錄製）

玖、承辦本項競賽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將成果資料2份整理成冊，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辦；績優工作人員本府將依規予以獎勵。

壹拾、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114年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

三、請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報到時間入場完畢。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予以扣分。

五、各項競賽期間，如有教師或家長在競賽場地或附近，現場指導學生參賽(如在場地後方以手或身體比劃動作，指導手勢等)，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六、各項競賽期間，教師或家長等不得在現場錄影、錄音、照相，如有違反，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七、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之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篇目號及篇名，如有違反，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貳、一般注意事項

一、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二)競賽員抽題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

(三)各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且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 及題目(篇名)。

(四)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

(五)大會所提供之題目、朗讀稿均不得攜帶出場。

二、 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

(一)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違者以棄權論。

(二)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一)各族語、各競賽組別均由大會指定之文稿，競賽員上臺前親手抽定其中1題文稿後上臺朗讀。

(二)朗讀因方言別有修正者(自訂朗讀稿)，請於抽題後主動告知工作人員。

參、特別注意事項

一、 演說

(一)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競賽員(教師組除外)於登臺前30分鐘(準備時間）親手抽題；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

(四)競賽員抽題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各組準備時間為30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師組為32分鐘)，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並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

(五)競賽員逾時抽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仍可參賽。

(六)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如聞呼號3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即以棄權論。

(七)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八)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

1. 國中、小學生組：按1次鈴表示4分鐘到，按2次鈴表示5分鐘時間到，5分鐘到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否則扣分。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語教師組：按1次鈴表示5分鐘到，按2次鈴表示6分鐘時間到，6分鐘到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否則扣分。
3. 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按1次鈴表示7分鐘到，按2次鈴表示8分鐘時間到，8分鐘到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否則扣分。

(九)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二、 朗讀

(一)各競賽員於朗讀前8分鐘（準備時間）抽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

組、社會組為 32 分鐘），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二）競賽員若逾時抽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仍可參賽。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即以棄權論。

（四）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外，只能以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之朗讀稿至預備區準備，不得攜帶自己準備之文稿，如有違反，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五）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六）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三、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一）各組請於正式競賽前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競賽時間未開始時，禁止翻動賽卷或競賽用紙下的賽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二）國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閩客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

（四）國語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五）國語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六）臺灣台語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七）臺灣客語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及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

（八）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

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九)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四、作文

(一)各組競賽時間未開始時，禁止翻動賽卷、競賽用紙下的賽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二)競賽員請勿攜帶參考資料或字典、書籍等。

(三)正式競賽前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

(四)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時間未到 45 分鐘不得提早離席，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五)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六)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七)競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書(含字典)，書寫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八)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五、寫字

(一)各組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動賽卷、競賽用紙下的賽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二)正式競賽前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

(三)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時間未到 25 分鐘不得提早離席，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四)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注標點符號。

(五)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六)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七)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八)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九)競賽員競賽結束禁止拍照，請安靜離開競賽場地，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六、本土語情境式演說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

(二)請競賽員於報到時間（依各區賽程表）入座完畢，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

(三)抽題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並不得與他人交談。

(四)逾時抽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仍可參賽。

(五)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即以棄權論。

(六)登臺演說無須將所抽題卷交給評判委員，可攜帶題卷上台，告知評判委員所抽演說題號即可。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七)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

1. **國中、小組：2 分鐘到按 1 次鈴，3 分鐘到按 2 次鈴，表示時間到，請即刻結束演說。**演說結束，評判提問 2 分鐘，1 分 30 秒到按一聲鈴提醒。時間一到，按兩聲鈴，競賽員即刻結束下台。
2. **高中組：3 分鐘到按 1 次鈴，4 分鐘到按 2 次鈴，表示時間到，請即刻結束演說。**演說結束，評判提問 2 分鐘，1 分 30 秒到按一聲鈴提醒。時間一到，按兩聲鈴，競賽員即刻結束下台。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七、讀者劇場：

(一)請競賽隊伍於報到時間（依各區賽程表）入座完畢，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至預備席就座準備，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

(二)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平均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三)各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且不得報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另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四)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五)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六)讀者劇場時間由馬表控制：

1. **國中、小組：3 分鐘到按 1 次鈴，4 分鐘到按 2 次鈴，表示時間到，請**競賽隊伍**即刻結束表述。**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2. **高中組：4 分鐘到按 1 次鈴，5 分鐘到按 2 次鈴，表示時間到，請**競賽隊伍**即刻結束表述。**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3. 評判提問時，第 1 位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 秒**到第一次舉牌通知；**45 秒**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此時第 1 位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25 秒到按一次鈴聲(短音)提醒；45 秒時間到按兩聲鈴，競賽隊伍即刻結束下台。
4. 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5. 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 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一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

附件二

南投縣 114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報名表〈每張限填一名競賽員〉

〈非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用〉

<table>
<tr><td>參加組別</td><td colspan="4">社會組</td></tr>
<tr><td>參加語別</td><td colspan="4">□ 國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布農語 □ 泰雅語 □ 賽德克語
□ 萬大泰雅語 □ 太魯閣語 □ 邵語 □ 鄒語 □ 其他(　　語)</td></tr>
<tr><td>參加項目</td><td colspan="4">□ 演說 □ 朗讀 □ 字音字形 □ 作文 □ 寫字
請務必加註語別、腔別：
※客語：□北四縣 □南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布農語：□ 卡群 □ 卓群 □ 巒群 □ 丹群 □ 郡群
※泰雅語：□ 賽考利克 □ 澤敖利
※賽德克語：□ 都達 □ 德固達雅 □ 德鹿谷[德路固]
※原住民其他語：＿＿＿＿＿＿＿＿＿＿＿＿＿＿＿＿</td></tr>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服務單位〈學校〉</td><td></td><td>參賽員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職稱</td><td rowspan="2"></td><td>生　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社會組
請註明資格屬(1)或(2)</td><td>(1) 戶籍所在地</td><td></td><td>(2) 服務機關所在地及名稱</td><td></td></tr>
<tr><td rowspan="3">連絡住址及電話</td><td rowspan="3">住址</td><td rowspan="3"></td><td>電話〈公〉</td><td></td></tr>
<tr><td>電話〈家〉</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國語：社會組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請寄埔里國小教務主任收（[54555]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西康路 127 號，049-2982034*012），競賽員相片，請傳 t00607@mail.edu.tw（陳宏龍主任），並電話確認。
2. 本土語：社會組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請寄南光國小（[54550]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251 號，049-2982025）；競賽員相片，請傳 wenchi10191019@gmail.com（張溫琪主任），並電話確認。</td></tr>
</table>

註：每欄必填，請務必詳細填寫以利審核。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參加單位：

填 報 人：

（如非在任何單位工作，請填個人，並加註**聯絡電話**）

114 年　　月　　日 填報（免備文）

附件三

114 年南投縣語文競賽申訴書

單　　位	
項　　目	
組　　別	
申訴理由	
辦　　法	
領隊簽章： （非屬任何單位之個人報名者，則逕以競賽員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申訴委員簽章：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南投縣 114 年語文競賽
競賽員未攜帶證件切結書

編號：

本人＿＿＿＿＿＿已報名參加南投縣 114 年語文競賽〈縣賽〉＿＿＿＿＿＿＿＿組＿＿＿＿＿＿＿＿項目競賽，參賽資格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屬實，因證件未帶齊，特立本切結書。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並於規定時間內補齊證件〉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家長或指導老師〈學校帶隊老師〉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年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格式說明

壹、文本內容

一、第一頁~基本資料

內容包含

(一)參賽單位名稱：_____

(二)語別及腔調別(或語別)：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腔調別:**)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別:)

【勾選臺灣客語請務必填寫腔調別，若勾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務必填寫語別】

(三)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四)參賽學生姓名：**【請依序填上參賽者姓名】**

二、第二頁起~文本資料

內容包含

(一)題目：○○○○

(二)組別：○○組

(三)語別：○○語

(四)腔調(或語別)：○○○○腔/語 **【語別為臺灣台語者免填此項】**

(五)文本詳細內容

貳、文本格式

一、版面及字級：

(一)版面大小：A3橫向

(二)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2字元

(四)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1點。

(五)字級：標題大小18；內文14。

二、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臺灣台語：

1. 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1)擬聲、擬態詞。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 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二)臺灣客語：

1. 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語辭典》為準，拼音須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 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3.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參、文本上傳

一、自行創作文本應於完成網路報名時(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3 日)，同步上傳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至報名網站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組競賽報名單及所採用文本列印之後，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前掛號寄送埔里鎮埔里國小（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肆、版權說明：

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南投縣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隊　　(學校)參加「南投縣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南投縣114年語文競賽大會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學校關防(大印)

校長印((小印)

南投縣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序號
（參賽者不用填寫，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壹、基本資料

一、參賽單位名稱：＿＿＿＿＿＿＿＿市/縣

二、語別及腔調(或語別)：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腔調別: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別:　　)

三、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四、參賽學生姓名：(例:1.李大同　2.王小明　3.黃小珠……)

1.○○○　2.○○○　3.○○○　4.○○○　5.○○○　6.○○○　7.○○○　8.○○○

(提醒:有關「貳、文本內容」請換頁再開始繕打)

貳、文本內容(提供給評判閱覽)

一、題目	○○○○○○○○○○○○	二、組別	○○組	三、語別	○○○○○語	序號： （參賽者不用填寫，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四、腔調或語別	○○○○○○腔/語					

五、文本內容：

(文本從此處開始呈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倘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